

## 職工福利社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本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六條之規定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 職工福利社

第三條 本社設於

第四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承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縱理社務

第五條 本社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社設業務總務兩組。

第七條 業務組經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職工生活改善事項。
- 二、關於職工勞工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工康樂事項。
- 四、關於職工服務事項。
- 五、關於業務報表之呈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經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文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組織事項。

第九條 本社職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本公司職工中遴選得本公司同意並提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充派之。

第十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暫定如左：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第十一條 本社所需費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所提職工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十二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社設社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組成之以主任召集並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核准後施行之。